

(上稿 13 稿)

(5)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 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本人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时, 1)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 本人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1) 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 1)、2) 项时, 本人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6)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 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 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 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 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 公司独立董事董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要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 离职后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 本人将自公司当年度年报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 在本在公司任职期满后离职的,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 本人在任职期满后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锁定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

(3)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证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 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 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 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 公司监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要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 离职后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 本人将自公司当年度年报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 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 在本在公司任职期满后离职的,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 本人在任职期满后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锁定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

(3)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证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 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 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减持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 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 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 离职后 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本人不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 离职后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 本人将自公司当年度年报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 自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 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

(3)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 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 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4)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减持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 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一) 股权激励安排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优秀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外部投资者提名的监事)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对于持股主体服务期限的要求, 亦不存在分期行权或类似的安排。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不存在未授予未行权的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包括艾溪合伙及艾加溪合伙, 具体情况如下:
1. 艾溪合伙

艾溪合伙持股主体的范围包括截至持股计划生效之日与寒武纪或其下属公司存在劳动合作关系或劳务合作关系的人员。
艾溪合伙已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未遵循“闭环原则”, 未在本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除实际控制人陈天石自行穿透持股计划取得的权益持有为 38 人, 发行人现有全部股东不超过 200 名, 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艾溪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任职情况
1	陈天石	0.00772	0.7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天津玄策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388	29.96	有限合伙人	-
3	刘少彬	2.50674	17.9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4	陈博	1.67409	12.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郑海潮	1.34000	9.5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王在	1.29400	9.31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7	自然入 1	0.99400	6.46	有限合伙人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
8	自然入 2	0.69300	4.7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自然入 3	0.35900	2.3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喻敏	0.15116	1.08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 验证部总监
11	自然入 4	0.15116	1.0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自然入 5	0.14137	1.0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自然入 6	0.13158	0.94	有限合伙人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
14	自然入 7	0.12816	0.9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自然入 8	0.1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
16	自然入 9	0.04602	0.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自然入 10	0.02611	0.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自然入 11	0.02507	0.1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自然入 12	0.02154	0.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自然入 13	0.01652	0.12	有限合伙人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
21	自然入 14	0.01006	0.0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自然入 15	0.00637	0.0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自然入 16	0.00294	0.0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自然入 17	0.00283	0.0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自然入 18	0.00196	0.0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自然入 19	0.00131	0.01	有限合伙人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
合计		14.00000	100.00	-	-

2. 艾加溪合伙
艾加溪合伙持股主体的范围包括截至持股计划生效之日与寒武纪或其下属公司存在劳动合作关系的人员。
艾加溪合伙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 并已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

定期内, 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 只能向艾加溪合伙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锁定期满, 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因此, 艾加溪合伙遵循“闭环原则”, 在计算公司员工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艾加溪合伙未在本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其穿透计算的权益持有人有 203 人。艾加溪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任职情况
1	王在	0.4168	0.0028%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2	天津玄策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6.415	49.5131%	有限合伙人	-
3	天津玄策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1667	42.4433%	有限合伙人	-
4	天津玄策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5000	2.4940%	有限合伙人	-
5	天津玄策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000	2.7397%	有限合伙人	-
6	天津玄策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00	2.807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4,895.5000	100.0000%	-	-

(二)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增强了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 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6,398.57 万元、17.48 万元、94,379.44 万元, 增加了当期费用、减少了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四)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没有影响。

(五) 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不存在未授予未行权的股票, 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五、股本结构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月)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陈天石	11,949.7756	33.19	11,949.7756	29.87	36
康拓达	6,566.9721	18.24	6,566.9721	16.41	12
艾溪合伙	3,064.5870	8.51	3,064.5870	7.66	36
古生代创投	1,415.1905	3.93	1,415.1905	3.54	12
国投资基	1,412.4730	3.92	1,412.4730	3.53	12
南京银恒	1,300.2264	3.61	1,300.2264	3.25	12
宁波瀚高	1,233.9146	3.43	1,233.9146	3.08	12
深圳瀚志	857.1090	2.38	857.1090	2.14	12
艾加溪合伙	848.5379	2.36	848.5379	2.12	36
阿里巴巴	697.5170	1.94	697.5170	1.74	12
湖北恒顺	660.1132	1.81	660.1132	1.62	12
湖南振源	628.9745	1.75	628.9746	1.57	12
致远创投	571.3944	1.59	571.3944	1.43	12
瀚源创投	571.3771	1.59	571.3771	1.43	12
金通创投	428.5533	1.19	428.5533	1.07	12
中金创投	428.5533	1.19	428.5533	1.07	12
科大讯飞	426.5751	1.19	426.5751	1.07	12
国科世纪	400.2205	1.11	400.2205	1.00	12
智鼎资本	379.6999	1.06	379.6999	0.95	12
国科世纪	315.0568	0.88	315.0568	0.79	12
智什创投	308.5723	0.86	308.5723	0.77	12
集思广益	299.5651	0.83	299.5651	0.75	12
湖北恒顺	288.4603	0.80	288.4603	0.72	12
新国投资基	214.2779	0.60	214.2779	0.54	12
国微创投智芯	162.5277	0.45	162.5277	0.41	12
宁波瀚高	156.9409	0.44	156.9409	0.39	12
国科世纪	153.0989	0.43	153.0989	0.38	12
中国信创	85.7111	0.24	85.7111	0.21	12
广州星量	82.1844	0.23	82.1844	0.21	12
鑫泰泽地	81.2651	0.23	81.2651	0.20	12
广州星源	12.8657	0.04	12.8657	0.03	12
宁波瀚高	6.0003	0.02	6.0003	0.01	12
联想北亚	-	-	124.2242	0.31	12
美的创投	-	-	314.0072	0.78	12
OPPO 移动	-	-	155.3038	0.39	12
中网投	-	-	120.3000	0.30	24
宁波瀚高	-	-	189.0679	0.47	6
小计	36,000.0000	100.00	36,899.5515	92.23	-
二、无限流通股					
无限限售股份	-	-	3,110.4785	7.77	-
小计	-	-	3,110.4785	7.77	-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010.0000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陈天石	11,949.7756	29.87	36
2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66.9721	16.41	12
3	北京艾溪合伙中心(有限合伙)	3,064.5870	7.66	36
4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5.1905	3.54	12
5	国微创投智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12.4730	3.53	12
6	深圳市银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00.2264	3.25	12
7	国微创投智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33.9146	3.08	12
8	深圳瀚志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090	2.14	12
9	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48.5379	2.12	36
10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7.5170	1.74	12
合计		69,746.3031	73.34	-

六、战略配售投资者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北京”),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控股”),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 移动”),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4 名战略投资者, 战略配售投资者合计 710.4536 万股。其中, 联想北京、美的控股、OPPO 移动限售期为 12 个月, 中信证券限售期为 24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后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安排本次发行股票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限价的股份数量及金额,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7,746.1170 万元, 本次获配股数 120.30 万股, 获配金额为 7,746.1170 万元,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限价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4,010.00 万股,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64.39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58.03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76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2.95 元(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7.13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8,203.90 万元, 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8,436.61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

本)。根据“天健验[2020]261 号”《验资报告》, 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360.39
审计和验资费用	1,000.00
律师费用	4,0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2.4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2.78
合计	8,436.61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767.29 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3,238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询价配售方式,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10.4536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7.7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71.6000 万股, 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9320 万分之一, 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数量为 970.6680 万股, 放弃认购数量为 0.9320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327.9464 万股,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327.9464 万股, 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0.9320 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 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天健审[2020]4741 号《审阅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 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4741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